

证券代码：839572

证券简称：华乘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10,000,000.00	1,146,664.97	业务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134,669.40	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000,000.00	1,281,334.37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诚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3 号 3 幢 237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3 号 3 幢 23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荪暘

实际控制人：王慧波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科技会展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电气设备修理, 检测服务,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交易为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前期交易支付情况良好，目前无违约情况及违约迹象；

交易内容：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10,000,000.00 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平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4 号 C403 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4 号 C40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朝德

控股股东：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成军担任其董事

履约能力：该交易为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前期交易支付情况良好，目前无违约情况及违约迹象；

交易内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金额： 5,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黄成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公告编号：2025-008）。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